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處理情形	受理單位		受理日期	
	承辦人			
	受理情形	資料核對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指定（登錄）：(請填入指定或登錄名稱) _____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指定國定（或登錄重要）：(請填入指定或登錄名稱) _____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普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普查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說明：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第 2 項、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-1 條第 1 項

規定製作。
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（幅）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6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7. 本表狀況有變更時，應隨時層報。
8. 本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
9. 依據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-1 條第 2 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，得檢視其資料完整，提供相關之諮詢、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；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，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。」